

【來源：立法院】

版本法名稱	會計法	會計法
版本條文	1110530	1081105
第九十九條之一(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各機關支用之國務機要計畫費用、特別費，其報支、經辦、核銷、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財務責任均視為解除，不追究其行政及民事責任；如涉刑事責任者，不罰。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各機關支用之特別費，其報支、經辦、核銷、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財務責任均視為解除，不追究其行政及民事責任；如涉刑事責任者，不罰。
理由	<p>一、國務機要計畫費用，可追溯至民國 38 年，起始以特別費名稱編列，提供總統行使職權之用，以總統府秘書長名義出具領據送審計部報銷不另以細數送審，後應現實之需要使爰引擴及編列五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之特別費，國務機要計畫費用實為首長特別費之濫觴。至民國五〇年代起，始將機密費與特別費二科目合併設置「國務機要」計畫，顯見，國務機要計畫費用具特別費之性質。</p> <p>二、國務機要計畫費用歷經數十年共同認知的報支及核銷作業程序，已然形成行政慣例，參與此項業務之相關人員如歷任總統或其授權代簽人、報支人、承辦人、經手人、業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主辦出納事務人員、製票員及登記員等，對此處理方式已產生信賴，並援例辦理相關事務。因此對該等人員按照行政慣例之行為，應給予如支用及核銷各機關首長特別費人員相同之善意信</p>	

【來源：立法院】

	<p>賴保護。</p> <p>三、民國一〇〇年間 本法之修訂卻刻意排除國 務機要計畫費用，為求符 合實情及法律公平原則， 本條文應予增列「國務機 要計畫費用」。</p>	
--	--	--